



泉州台商投资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服务局

泉台管环审〔2024〕表 46 号

泉州台商投资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服务局关于 泉州市臻合麦食品有限责任公司速冻面米 制品、速冻调制食品生产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泉州市臻合麦食品有限责任公司：

你单位报送的由泉州众创阳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写的《泉州市臻合麦食品有限责任公司速冻面米制品、速冻调制食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收悉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，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本项目位于张坂镇玉埕村埕边 1570 号，租赁泉州精准机械有限公司闲置厂房，租赁建筑面积 7598 平方米，项目投产运营后年产速冻面米制品 300 吨、速冻调制食品 300 吨，具体建设内容、主要生产设备等以《报告表》核定为准。

根据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，在你单位严格执行国家、省有关环保法律、法规和标准，落实报告表及批复提出的各项环保对策措施，切实有效做好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工作的前提下，从环境保护角度，同意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以及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办理环评审批手续。

二、项目实施过程中，你单位应认真对照并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环保对策措施，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1、水污染防治。项目外排废水为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。生产废水主要为原料解冻、设备、地板清洗，生产废水经“物化+生化”处理后外排，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外排，外排废水经处理满足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8978-1996）表4三级标准（其中氨氮满足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》（GB/T31962-2015）表1的B等级标准），方可排入市政污水管网，汇入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。

2、大气污染防治。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废气污染治理及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，污染物处理效率及排气筒高度应达到《报告表》提出的要求，确保项目大气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。

项目运营期间主要大气污染源为馅料炒制、蒸汽发生器、旋转烤箱等工序产生的油烟废气和天然气燃烧废气。

馅料炒制工序产生的废气，经“风管+静电式油烟净化器+离心风机”处理后，由一根16m高的排气筒（DA001）排放，油烟废气排放参照执行《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（试行）》（GB18483-2001）表2大型标准。

蒸汽发生器、旋转烤箱工序产生的废气，经集气管道收集后，由一根8m高的排气筒（DA002）排放。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放参照《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3271-2014）表2中燃气锅炉排放标准。

3、噪声污染防治。项目运营期间应合理布局高噪声源，选用低噪声设备，并采取有效的隔音、消声和减振等降噪措施，项目厂界西侧噪声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2类标准，即昼间 $\leq 60\text{dB}(\text{A})$ 、夜间 $\leq 50\text{dB}(\text{A})$ ；其余侧噪声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3类标准，即昼间 $\leq 65\text{dB}(\text{A})$ 、夜间 $\leq 55\text{dB}(\text{A})$ 。

4、固体废物污染防治。按“减量化、资源化、无害化”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、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。废包装材料、食材边角料、废油脂、污泥等一般固废贮存、处置参照执行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9-2020）；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。

三、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：

项目投产后，新增化学需氧量 0.18 吨/年、氨氮 0.018 吨/年、二氧化硫 0.0288 吨/年、氮氧化物 0.2285 吨/年。你单位应按照排污权交易相关规定及承诺，于项目投产前取得排污权指标。项目属于食品制造业，不属于实行总量控制的重点排污行业项目，不属于化学需氧量、氨氮、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主要排放行业，位于省级以上工业园区内，不位于重点流域上游，不处于城市建成区；根据总量指标倍量交易的相关规定，项目新增的化学需氧量、氨氮、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总量指标均按 1 倍交易，即需申购的主要污染物排污权指标为：化学需氧量 0.18 吨/年、氨氮 0.018

吨/年、二氧化硫 0.0288 吨/年、氮氧化物 0.2285 吨/年。你单位凭本批复自行向排污权交易机构申购项目所需排污权指标，如符合《泉州市排污权储备和出让管理规定》条件，可向泉州市排污权储备管理技术中心申请协议出让政府储备排污权。在申领（变更）排污许可证时提交有效的交易凭证，未落实到位前，项目不得投入生产。

四、项目应按《报告表》提出的环保对策措施和批复要求，做好各项生态防范和污染防治工作，严格执行配套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保“三同时”制度。

在项目投入运营并产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，应认真梳理并确认各项环境保护措施落实，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，按证排污。项目竣工后，你单位应按照国家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，依法组织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。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经批准后，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泉州台商投资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服务局

2024年9月27日

(此件主动公开)

抄送：张坂镇人民政府，区农环局、执法应急局。

泉州台商投资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服务局

2024年9月27日印发
